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肇高管办〔2013〕14号

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区属及驻区各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反映。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3年8月29日



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规范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肇庆市市级科技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肇府〔2006〕85号）、《贯彻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肇高管办〔2009〕70号）、《肇庆高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肇高管委〔2010〕11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区管委会批准设立，每年资金额度不少于8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市、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自筹为主、旨在引导”的原则，采取资助（含配套）、补贴和奖励等形式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四条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编制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并上报区科

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会同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区财政局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定期向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资金拨付、使用及项目运作情况。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额度

第六条 资助对象及额度

（一）公共服务平台资助。对特色产业基地、省部产学研结合产业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及其运营管理费用予以资助，年度资助额度根据实际需要由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技术创新平台资助

1.对在园区新认定或整体迁入园区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机构或其建设依托企业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优先考虑区立项和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

2.对牵头建立并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园区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对加入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技

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园区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

3.国内外高校院所、知名企业、跨国公司在园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园区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三）上级立项配套资助。对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的，视国家、省、市对项目配套经费要求及项目情况通过区科技计划立项形式予以配套支持。

（四）对园区重点扶持的科研或科技产业化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等，经区立项的，由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资助额度。

（五）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补贴对象及额度

（一）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采取项目支持方式对科技企业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需中试或扩大规模、形成小批量生产、已获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按照不高于企业申请项目贷款年利息的 30% 确定贴息额度，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对推动我区产业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单列报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额度。

（二）接受科技服务补贴。园区企业接受经区科技管理部门认可的科技服务机构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20% 对接受服务方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参加科技活动补贴。园区企业参加园区组织的国内外

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方面相关活动、会议、培训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 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补贴。

第八条 奖励对象和额度

(一) 科技企业认定奖

1. 对通过国家、省创新型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二) 科技产品认定奖

1. 对通过国家自主创新产品或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每项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自主创新产品或省重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每项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2. 对通过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每项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

同一项目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三) 科学技术奖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 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3.对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4万元、2万元、1万元。

上述奖金一次性拨付给获奖单位或个人。同一成果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四）知识产权奖

1.对通过全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每项奖励15万元、10万元；对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每项奖励8万元、5万元。同一项目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3.对获得专利授权的，给予相应奖励。其中，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2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500元。

4.专利服务机构为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达100件以上，且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30%，奖励8万元；为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达50件以上，且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30%，奖励3万元。

（五）科技成果鉴定奖。对通过市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的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每项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

(六) 对于园区企业获得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创新与产业化方面奖励的其他项目，区科技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奖励额度。

(七) 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奖励。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肇庆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应用单位。产学研合作项目及高等院校与地方的联合项目，应以企业和应用单位作为第一申报人，并提供规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人才团队，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科研经费应设专账管理。

(三)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 项目单位自有匹配资金符合当年度申请指南的要求。

(五) 其它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申报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一) 《肇庆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框架一般包括：

- 1.立项依据：包括国内外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项目开发的的目的、意义，本项目达到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前景；
- 2.开发内容和目标：包括项目主要内容、目标及关键技术，技术创新之处，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
- 3.开发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工艺路线）及组织方式；
- 4.现有开发条件和工作基础：包括承担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优势（人才、设施等条件），已有工作基础，如预试及小试成果等；
- 5.计划进度（包括总的研究期限、年度计划进度）；
- 6.经费预算（包括项目申请资助金额）。

（三）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经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
- 3.所属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 4.企业核心资质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限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5.能够证明项目具有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性的相关资料，如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出版的论文、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同、用户使用报告、奖励证书等；
- 6.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机构或平台，必须提供有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7.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8.与企业 and 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如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上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申报补贴（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除第十条所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交近两年来至项目申报之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对应的付息单据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报补贴（接受科技服务或参加科技活动）。需提交申请表、接受服务（参加活动）的服务合同（文件通知）、费用清单及相关凭证。

第十三条 申请奖励。需提交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和附件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受理和审批

第十五条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根据全区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需要，制定和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范围和具体要求。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对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

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第十七条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需评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评估。根据初审情况、评审或评估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项目经批准后，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拨款。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和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接到资金下达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与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签订《肇庆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验收工作应在《项目合同书》到期1年内完成。需要提前或延期验收的项目，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到期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按程序审批。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合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对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全额追回专项资金，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计划项目申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书面报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第二十五条 未完成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由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因故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按程序审批，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结余资产按有关规定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肇高管办〔2010〕26号）同时停止执行。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13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90份)